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1号之一

申请人：徐梦晗，女

被执行人：李文乐，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9077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李文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文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商住小区领世华府2栋底商住宅楼2001号房产手续。申请人徐梦晗向本院提出评估、拍卖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文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商住小区领世华府2栋底商住宅楼2001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审 判 员 马卫国
审 判 员 俞立臣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裴 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